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
决 议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9日通过书面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素辉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（1）《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《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前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（3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审议意见前，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因此，我们保证《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水发新能源增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40,000万元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水发新能源注册资本为50,00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特此决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为《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签署页）

与会监事签名：

王素辉

李 丽

刘 莲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28日